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6年5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范红卫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以募集资金 806,640,000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置换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置换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6]33030043 号），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的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17 日